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0樓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有關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Good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及Climax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訂立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該協議完成時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的負債總額的有條件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為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生效或就此而言，簽立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豁免遵從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該協議內據彼認為並非重大的任何條文，及實行或落實本決議案所提述的任何其他事項(內容詳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6、7、8}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的字樣，並在適當空間內填上擬委任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的「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的「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未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出但在股東特別大會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此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如適用)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不時修訂)的條文所存置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儘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表格最遲須於表格所列人士擬作出表決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為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的股數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股數方式表決的時間24小時前送達，違反此規定將使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無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